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贺州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2026年度服装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辅警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春秋作训服、辅警 夏执勤服（勤务款）、辅警 单裤（勤务款）、辅警 制式短袖T恤衫、辅警 制式长袖T恤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湖南惠盾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89.1499万元，资产总额为1653.75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辅警鞋 男（女）单皮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重庆际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3047.42万元，资产总额为2796.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湖南惠盾服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